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19年4月29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予以回复。

2019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89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二轮问询

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三废”排放，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2）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

参照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适用的标准和本所律师的检索，国家法律法规尚未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特别的环保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适用的行业相关环保政策为《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374-2006），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报告期内未有变化。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国家环保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适用内容
1	2014 年 4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2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3	2017 年 6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废水的排放
4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废气的排放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适用内容
5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的排放
6	2016年6月	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废处理
7	1999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废处理
8	2016年2月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废处理
9	2018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的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已说明。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和上海安集的《检测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处置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主要排放情况	处置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废气	NO_x	排放浓度 $NO_x \leq 200mg/m^3$; 排放速率 $NO_x \leq 0.47kg/h$	排放浓度 $NO_x \leq 16mg/m^3$; 排放速率 $NO_x \leq 0.020kg/h$	通过采取在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抽吸废气, 将收集的 NO_x 废气通入碱液槽溶液中, 经碱液中和吸收后, 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充足	良好
废水	pH	6~9	7.90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入金桥开发区南区关内 T6 号地块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反渗透水为钙离子、镁离子浓度偏高的清下水, 可回用于冲厕、地坪冲洗等	废水处理装置	充足	良好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0.26				
	BOD ₅	300	29.9				
	COD _{Cr}	500	133				
	氨氮	45	4.58				
噪声	昼间噪声	60dB	58.7 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置项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夜间噪声	50dB	48.4 dB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	少量	将其分类收集,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充足	良好	
	生活垃圾	/	少量	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垃圾箱,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发行人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均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明细, 核对了相关的资金凭证。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费 (万元)	公司	44.23	52.65	21.54
	上海安集	13.53	5.79	1.71
环保设备支出 (万元)		100.00	14.50	-
检测费及其他 (万元)		11.82	0.55	4.25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69.58	73.49	27.50
产量（吨）	6,664.97	6,355.48	5,404.27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费、环保设备支出、检测费及其他。公司 2018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为扩充废水处理能力，购置了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发生了环保设备支出 1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费与产量匹配性不高。公司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生产及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公司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2017 年危险废物处理费增加主要由于当年产生了较多报废存货，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发生了较高危险废物处理费。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上海安集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随着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增加，报告期内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处置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均已说明；污染物处置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的产品组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危害性评估文件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光刻胶去除剂中的两类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具有腐蚀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日常运输中视同危险化学品管理。公司的产品运输委托上海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运输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检测报告》；

2、查阅了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安集的《检测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

4、取得了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保设备的支出明细及资金凭证；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

7、查阅了公司产品的危害性评估文件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8、查阅了产品运输合同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

9、走访了上海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

10、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fa/cms/shhj/index.htm>）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ingbo.gov.cn/index.html>）检索公示的信息；

11、访谈了发行人运营总监和 ESH 经理（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12、查阅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项目审批文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

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年公司董事 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是否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是否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查阅了 **Chris Chang Yu**（俞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查阅了 **Steven Larry Ungar** 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和《股权授予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报告期内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两人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Chris Chang Yu（俞昌）于 2012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再作为员工领取薪酬；**Steven Larry Ungar** 于 2015 年 12 月终止了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未再提供其他有偿服务。**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作为 **Anji Cayman** 创始人均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Chris Chang Yu**（俞昌）在任职（不包括董事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薪酬；为认可 **Steven Larry Ungar** 服务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授予 **Steven Larry Ungar** 342,783 股 **Anji Cayman** 股份，由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持股的公司 **SMS** 出资认购。公司对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已说明，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

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 Chris Chang Yu (俞昌) 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 查阅了 Steven Larry Ungar 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报告期内 Chris Chang Yu (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无需为其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第三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以下合称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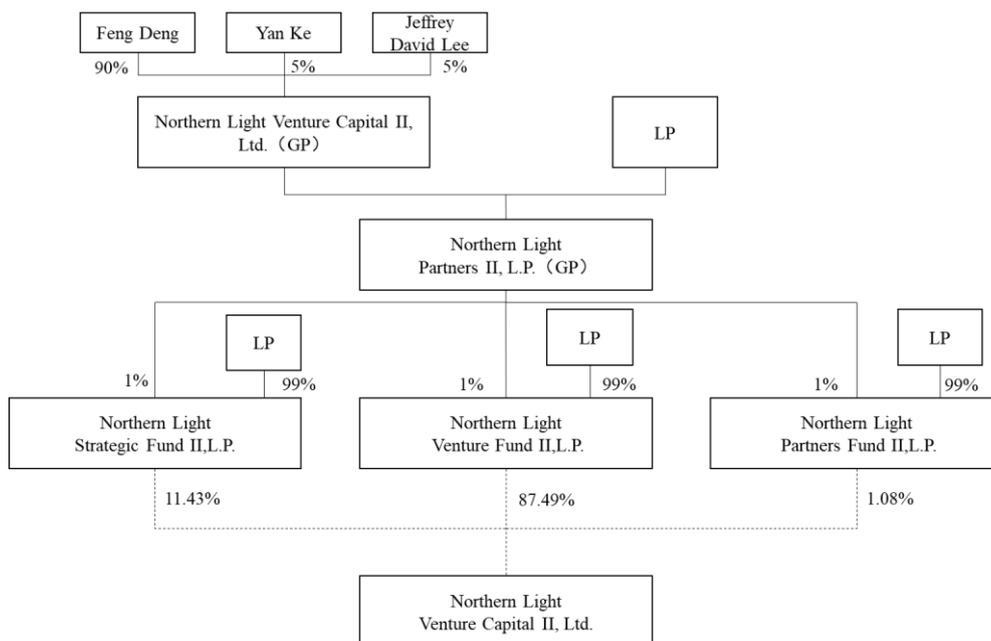
一、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以下合称“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

“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況说明文件，上述代持安排系为提高管理效率，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作为 NL II Funds 股份代持人，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股份代持人协议管辖和执行适用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股份代持人协议明确规定 NL II Funds 是 Anji Cayman 股份的受益所有人。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況说明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

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背景已说明，代持合法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一）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2,256.0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4%。

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1、RUYI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UY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umin Wang	100%

根据 RUYI 出具的说明文件，RUYI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	90%
2	Yan Ke	5%
3	Jeffrey David Lee	5%

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题：《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之“一”。

3、Yuding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ugene Yau Yan Chau	100%

根据 Yuding 出具的说明文件，Yuding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4、Oriental Wall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华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10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0.00%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00%	陈大同	50.00%	—	—		
						Raymond Lei Yang	50.00%	—	—		
		WSGT-SL P. L.P.	0.99%	WSSLP-G P1, Ltd.	0.00%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00%	陈大同	50.00%	—	—
								Raymond Lei Yang	50.00%	—	—
				WSCP-SL P,L.P.	100.00%	Raymond Lei Yang	50.00%	—	—	—	—
								陈大同	50.00%	—	—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6.60%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9.90%	CITIC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70%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18.00%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100.00%
						Qatar Holdings LLC	18.73%	卡塔尔投资局	100.00%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92%	1名自然人	100.00%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Ltd	10.00%	1名自然人	100.00%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II Ltd	1.75%	1名自然人	100.00%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80%	37名自然人	100.00%
						38名自然人	3.20%	—	—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爱尔兰主权财富基金)							
				—	—	—	—	—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2.22%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Export Developme nt Canada (加拿出 口发展局)	3.11%	—	—	—	—	—	—
	The Fang Family Trust	0.44%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根据东方华尔出具的说明文件，据东方华尔所知，东方华尔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5、CRS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ris Chang Yu	100%

根据 CRS 出具的说明文件，CR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6、SMS Global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根据 SMS 出具的说明文件，SM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7、SGB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GB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aun Xiao-Feng Gong	100%

根据 SGB 出具的说明文件，SGB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8、Anjoin Company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o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umin Wang	64.15%
2	Yuchun Wang	14.59%
3	Arthur Hsu	12.63%
4	Kai Luo	4.27%
5	Taishih Maw	2.05%
6	Eric Chen	1.07%
7	Frank Chang	0.71%
8	Axl Chen	0.36%
9	Zhang Xu	0.18%
合计		100.00%

根据 Anjoin 出具的说明文件，Anjoin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14.45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354.8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

张江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张江科创出具的说明文件，张江科创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四）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持有发行人 240.0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

大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付自清	9,000	90.00%
2	董秀清	500	5.00%
3	邵建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大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大辰科技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五）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持有发行人 231.4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

春生三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	—	—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6名自然人	96.00%	—	—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2名自然人	1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	—	—	—	—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	—	—	—	—	—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	—	—	—	—	—	—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50%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	—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2名自然人	100%	—	—	—	—	—	—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常熟开晟东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	—	
41名自然人	58.49%	—	—	—	—	—	—	—	—	

根据春生三号出具的说明文件，春生三号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8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信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第六层	出资比例
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4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7名自然人	98.82%	—	—	—	—	—	—	—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9.00%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名自然人	17.50%	—	—	—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	1名自然人	20.00%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名自然人	0.50%	—	—	—	—
						菏泽兴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6名自然人	100.00%	—	—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9%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名自然人	20.00%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骊铸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9.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荷泽共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根据信芯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信芯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七)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逊	36.960	42.60%
2	彭洪修	8.224	9.48%
3	荆建芬	6.560	7.56%
4	刘兵	4.480	5.16%
5	王徐承	3.840	4.43%
6	胡淼淼	3.840	4.43%
7	杨可玲	3.200	3.69%
8	漆强	2.880	3.32%
9	吴庆	2.240	2.58%
10	王晨	1.632	1.88%
11	朱慧娜	1.600	1.84%
12	仇海兵	1.600	1.84%
13	姚颖	1.280	1.48%
14	张建	0.960	1.11%
15	徐冰	0.960	1.11%

16	徐彦廷	0.960	1.11%
17	厉吉超	0.800	0.92%
18	尹先升	0.640	0.74%
19	石峰军	0.640	0.74%
20	张永辉	0.640	0.74%
21	陆伟权	0.480	0.55%
22	余洪杰	0.480	0.55%
23	杜铭宇	0.384	0.44%
24	孙广胜	0.320	0.37%
25	张炜	0.320	0.37%
26	尹青华	0.256	0.30%
27	蔡鑫元	0.192	0.22%
28	何华锋	0.192	0.22%
29	朱杰	0.192	0.22%
合计		86.752	100.00%

根据安续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安续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八）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36.1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第六层	出资比例	第七层	出资比例	第八层	出资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		—	—	—	—	—	—	—	—	—	—	—	—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3名自然人 32.00%	—	—	—	—	—	—	—	—	—	—	—	—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	—

		68.00%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创业服务中 心 22.30%	—	—	—	—	—	—	—
北京亦庄国 际新兴产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83%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99.99%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	—
	北京亦庄国 际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0.01%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99.00%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
		北京亦庄移 动硅谷有限 公司 1.00%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中芯晶圆股 权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 8.92%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 公司 100.00%	中芯集电投 资(上海)有 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4.46%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4.85%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
	义乌中国小 商品城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12.36%	浙江中国小 商品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	—	—	—	—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创业服务中 心 12.36%	—	—	—	—	—	—
	悦达资本股	江苏悦达集	盐城市人民	—	—	—	—

	份有限公司 24.72%	团有限公司 98.00%	政府 100.00%					
		悦达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2.00%	悦达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 100.00%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0.99%	1名自然人 14.94%	—	—	—	—	—	—
		清控紫荆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北京紫荆华 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40.05%	2名自然人 60.00%	—	—	—	—	—
	北京水木汇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科学技术部 科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创 新基金管理 中心 24.72%	—	—	—	—	—	—	—	
北京清芯华 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北京清源华 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9.275%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清控金信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28.475%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1.00%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北京盈创汇 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1名自然人 100.00%	—	—	—	—	—	
	中芯聚源股 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 公司 12.25%	1名自然人 17.50%	—	—	—	—	—	—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		中芯集电投 资(上海)有 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	—	—	—	

		公司 19.51%	100.00%	100.00%			
		宁波月湖香 庄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7.50%	1名自然人 20.00%	—	—	—	—
			宁波市海曙 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
		上海芯齐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35.00%	1名自然人 0.50%	—	—	—	—
			菏泽兴微电 子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9.50%	6名自然人 100.00%	—	—	—
		芯空间控股 有限公司 10.49%	宁波月湖香 庄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1.00%	1名自然人 20.00%	—	—	—
			宁波市海曙 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
			骊铸投资(宁 波)有限公司 49.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
北京紫光通 信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0.89%	紫光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51.00%	清华大学 100.00%	—	—	—	—
		北京健坤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49.00%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各层级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益)清晰。

(本页以下无正文)

